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服務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格審定、申請複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服務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服務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二、院教評會以院長、各系主任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中心公開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公開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含當然委員人數不得低於7人。
- 三、院教評會選任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推選一名,各系、中心應增選候補委員一名,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出缺系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院教評會審議本學院專(兼)任教師下列事項:
 -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資格審定及申請複審事宜。
 - (三)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案之系、所教評會決議,如與現行法規不合且事證明確,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評審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院教評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審定時,不宜有低階審高階之情形;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公開推舉校內(外)合格之高階教師擔任該次評審會之評審。
- 七、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教師如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 八、若有必要,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4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4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4年7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6年5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3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